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10 月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 絡 人：簡科長正坤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07

編號：293

有關「法務部政風進駐軍方，對政戰是嚴厲的打擊」報導

法務部聲明

98年10月28日自由時報報導法務部政風進駐軍方，讓政風取代政戰監察，對政戰是嚴厲打擊一事，實際上98年7月8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，國防部提出設置「總督察長室」，以解決監督系統事權分散及層級過低的問題，但與會委員建議，必須檢視問題根源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，再深入思考建構複式監督系統可行性，方能提升人民的信賴。國防部與法務部遂進行軍事機關設置政風機構之評估作業。經過多次研商，初步結論可設置政風機構，惟並非以政風體系取代現有監察系統，亦未否定監察系統過去對軍中風紀之貢獻與努力。

國防機關設置政風機構，事涉國防部組織法等法令是否有修正必要，全案尚在研議中。上開報導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。